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汽车虚拟仿真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68

采购人：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贰叁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74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6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仿真实训交互系统	台	41
2	Pico 4（头戴式VR一体机）	套	2
3	VR仿真实训交互工作站	台	2
4	教师椅	张	1
5	多媒体讲桌	台	1
6	网络机柜	个	1
7	稳压电源	套	1
8	交换机	台	1
9	音响系统	套	1
10	综合布线	批	1
11	电脑桌椅	套	20

12	86寸智能一体机	套	1
13	新能源汽车电池虚拟结构原理展示台	套	1
14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拆装台	套	1
15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故障诊断车	套	1
16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与防护知识体验馆	套	1
17	基础文化建设	套	1

5.2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4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备注：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支持节能、绿色、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茂花路6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13633822817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祥盛街河南出版产业园D座5楼536室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371-69691681 13603980056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1681 1863818768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茂花路6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1363382281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祥盛街河南出版产业园D座5楼536室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1681 13603980056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5	招标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868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质量要求	国家合格标准
8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使用。
9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
--	---

		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备注：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偏离	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响应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

		所用的CA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开标解密工作为远程解密，供应商可在公司或其他地点进行远程解密。
25	开标程序	线上解密
26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29	其他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故障诊断车。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投标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所指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采购合同(样本)
- 6、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不得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未按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4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递交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

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五、其他资料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八、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供应商及投标产品介绍
-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9.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0、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

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4、证明投标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产品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产品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投标保证金

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19、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2.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3.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 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编号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24、评标

24.1 磋商小组

24.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4.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标

24.3.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以二次报价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评审。

24.3.3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定标

26.1 根据第24、25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磋商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 27.7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30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评标结果的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9.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29.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

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人中标；

31.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32.4 如果成交人未按32.1-32.3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2.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3、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4、相关注意事项

34.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4.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4.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1年度或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 询 内 容：重 大 税 收 违 法 失 信 主 体； 2.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国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使用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评分总计		经济部分：30分 综合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100分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综合评分 部分 (25分)	企业实力 (10分)	1、为保障专业教学质量和服务能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专业教学设计能力，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荣誉证书得2分、取得省级以下教学成果荣誉证书、得1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共建共享合作单位资格，提供国家级职业教育汽车类相关专业教学资源库共建共享合作单位资格得2分；提供省级及以下职业教育汽车类相关专业教学资源库共建共享合作单位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为保障师资队伍培训和培养质量，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培训机构，提供国培基地合作证明。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培培训机构证明或合作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得2分（提供证书、授牌或合作协	10

		议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为确保虚拟仿真应用及后期教学活动，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虚拟仿真比赛运营案例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证明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在标书内体现，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信誉 (3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为“政府采购优秀工作商售后服务先进单位”并提供相关证书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经横向比较计3-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1-2分； 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公章。	5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等。 (5分) ①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经横向比较计3-5分； ②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1-2分； ③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2分)	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每提供1名具有有PMP证书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2分)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45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或功能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满分35分。 加“▲”指标项、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有1	45

		条不满足的，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3.5分，扣完为止。 2、为体现同行业领域自主研发能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本项目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正偏差视同满足，负偏差按要求扣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则扣除对应分值。	
--	--	--	--

一、说明：

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响应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的，务必在响应文件内附原生产商出具证明函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

3、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得0分的投标人，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技术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参数	数量	单位
1	仿真实训交互系统	1. CPU: 酷睿i5处理器或以上 2. 内存: 4G同等级别或以上 3. 硬盘: 128G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 4. 显卡: 2G独立显卡同等级别或以上 5. 系统: Win10 6. 显示器: 23.8寸IPS可升降显示屏或以上, 1920*1080全高清分辨率, 178度广视角, 250cd/m2亮度, 16.7M色彩支持, 4毫秒极速响应时间。 7. 标配同品牌鼠标和键盘	41	台
2	Pico 4	头戴式VR一体机 分辨率: 4320x2160 (单眼2160×2160) 刷新率: ≥75Hz 视场角: ≥105度 镜片方案: Pancake 透视方案: 高清彩色透视 瞳距调节: 无级电动调节62~72mm 自由度: 6DoF 控制器: 红外光学定位 定位方式: Inside-out 芯片组: 高通骁龙XR2 内存: ≥8G 存储: ≥128G 无线串流: 支持	2	套
3	VR仿真实训交互工作站	1. CPU: 酷睿i5处理器或以上 2. 内存: 16G同等级别或以上 3. 硬盘: 128G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 4. 显卡: 6G独立显卡同等级别或以上 5. 系统: Win10 6. 显示器: 22寸显示屏或以上, 1920*1080全高清分辨率 7. 标配同品牌鼠标和键盘	2	台
4	教师椅	靠背: PP材质, 高密度透气网布 坐垫: 海绵坐垫 腿部: 金属材质弓形腿	1	张
	多媒体讲桌	1、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 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工艺: 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溜平固化, 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 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 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R3。盖门采取翻转方式。 2、合理的尺寸设计, 合理的设备安排, 国标19英寸机架, 后背门设有带锁检修门, 真正做到防盗功能。 3、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 实木扶手; 桌面木质耐划台面; 全封闭式结构, 保障了多媒体设备的安全性。 4、整个讲台只使用一副滑轨, 减少故障几率。 5、液晶显示器支架采用反转设计, 显示器支架角度随意	1	台

5		调节，可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可安装17-22寸显示器，显示器、键盘、展台抽屉逐步打开，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6、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上下两部分采用分体组装。 7、右侧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安装视频展示台,无需钥匙开启。 8、桌体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		
6	网络机柜	材质：SPCC冷轧钢板材质 尺寸：≥550*450*400MM 箱体板材厚度：≥0.5mm 立柱板材厚度：≥1.0mm 侧板板材厚度：≥0.8mm	1	个
7	稳压电源	输入电压:160~250V 输出电压:220V±4% 欠压保护:(180±8)V输出 过压保护:(246±4)V输出 频率:50/60Hz 调整时间:≤6s(当输入电压变化20V时)	1	套
8	交换机	一、基本要求： 48个千兆RJ45端口，4个独立千兆SFP（mini GBIC）光纤模块扩展插槽 支持RIP动态路由、静态路由 支持DHCP服务器、DHCP中继、ARP代理 支持四元绑定、DHCP Snooping、ARP/IP/DoS防护等网络安全防护 丰富的VLAN功能、QoS策略和ACL访问控制功能 支持端口汇聚和多种生成树协议 二、速度要求： 10/100/1000M 三、端口要求： 48个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4个独立的千兆SFP光纤口 1个Console口	1	台
9	音响系统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额定功率：≥500W 2. 额定电流：16A 额定电压：220-250V 50-60HZ 3. 输出：6联 4. 无线：外置天线，2.4G频段，IEEE 802.11n协议 5. 插孔类型：10A三扁--1.5U 6. 单个插孔额定电流：10A 7. 原状态保持：重启时各个输出单元的原状态及保持。 音箱 1、频率响应：120Hz-20KHz（±3dB）。 2、额定阻抗：4-8Ω。 3、灵敏度：85-90dB。 4、匹配功率：15W-80W。 5、高音单元：1×1“丝膜高音”，低频单元：4.5吋。 6、接线端子：单线分音。 麦克风 1、频率范围：20-20KHz（±3dB）。	1	套

		2、灵敏度 $\geq -35\text{dB}$ (18mV/Pa)。 3、指向性：指向型。 4、最大声压级 $\geq 135\text{dB}$ 。 5、信噪比： $\geq 75\text{dB}$ 。 6、供电电压：48V电源供电。		
10	综合布线	根据实训室需求布置强电、网线等。	1	批
11	电脑桌椅	1. 台面材质：E1级环保板，甲醛释放量 $< 0.5\text{MG/L}$ ，带树脂保护膜，面板厚度25mm，采用2mm加厚封边条专业热熔封边。 2. 框架材质：1.2mm加厚低碳钢，桌角可安装插座，带隐秘走线槽，自由调节脚垫，防止地面不稳 3. 框架工艺：静电喷涂技术，防腐防锈，防水防潮，无异味 4. 规格尺寸（长*宽*高）：240*60*75cm 5. 颜色：可供学校选择	20	套
12	86寸智能一体机	1. 整体设计特性 1) 前置按键，前置USB端口，模块化安全设计 2) 触控技术 a) 抗光干扰 b) 防遮蔽功能 c) 触摸算法优化程度高，响应速度快，书写和演示流畅度高 3) 显示、触控、智能核心、PC一体融合 a) 高清图像处理引擎 b) 智能电视芯片，智能Android操作系统 c) 触摸切换菜单 d) 不需要PC可实现书写批注，课件播放，视频播放功能 4) 双系统设计 a) 插拔式PC设计 b) 内置智能核心和操作系统，与PC系统互为备用 5) 一键黑屏 6) 屏幕防划防撞击 2. 显示屏参数 1) 尺寸 ≥ 86 英寸；屏类型DLED；最大显示尺寸（单位：mm）1895.04（H） $\times$ 1065.96（V） 2) 分辨率3840（H） $\times$ 2160（V）；亮度 $> 350\text{cd/m}^2$ ；对比度 $> 5000:1$ 3) 可视角度水平178度 垂直178度。 3. 触摸书写系统 1) 识别原理红外识别；响应时间 < 15 毫秒；触摸有效识别单点 ≥ 5 毫米，多点 ≥ 8 毫米 2) 通信方式全速USB；书写屏表面硬度7H 4. 电视系统 1) TV制式PAL；视频解码：3D数字梳状滤波器、3D图像运动降噪、3D运动自适应梳状滤波等 2) 频道存储：ATV通道100个，DTV通道900个；声音输出功率 $2 \times 10\text{W}$ ；数字全高清电视支持1080P；具备童锁 5. 安卓系统 1) 存储容量4G ROM；系统内存768M RAM； 2) 处理核心：高清智能引擎单核1 Ghz，双核图形加速芯片	1	套

		6. PC系统 1) PC类型超薄插拔式Intel Core系列模块化电脑 2) CPU Intel Core i5四核；内存8G；独立显卡；硬盘256G。		
13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结构原理展示台	一、功能要求 1. 结构展示：以爆炸的方式展示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结构。 2. 零件独显：双击零件，可进入零件独显模式，在独显模式中可通过旋转、缩放单独的查看零件的结构。 3. 原理演示：模拟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及组件的工作原理。 4. 功能介绍：通过文字和语音介绍各个系统和组件的功能。 5. 展示特效：模拟比亚迪E5运行时的油、气、水、电、机械运动等特效，显示水道、油道、电路等。 6. 手势操作：触摸操作，支持单点旋转滑动旋转，2点缩放，3点平移等操作。 7. 零部件名称显示：结构爆炸后的零件可显示或隐藏零件对应名称。 8. 辅助功能：左右两侧均可显示结构原理的内容目录、具有锁屏和关闭声音功能。 9. 旋转限制：上旋转幅度70°，下旋转幅度45°，左右旋转幅度360°。 二、教学项目 1. 提供比亚迪E5汽车动力系统、电源系统、电驱系统、电控系统的16个结构展示、16个原理演示。 2. ▲16个结构展示包含比亚迪E5纯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结构、电源系统结构、动力电池结构、电池管理系统结构、充电系统结构、DC-DC转换系统结构、动力电池温控系统结构、电驱系统结构、永磁同步电机结构、驱动电机控制器结构、减速器结构、旋转变压器结构、电驱系统冷却系统结构、电控系统结构、配电系统控制模块结构、保护系统控制模块结构。 3. ▲16个原理演示包含比亚迪E5纯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原理、电源系统原理、动力电池原理、电池管理系统原理、充电系统原理、DC-DC转换系统原理、动力电池温控系统原理、电驱系统原理、永磁同步电机原理、驱动电机控制器原理、减速器原理、旋转变压器原理、电驱系统冷却系统原理、电控系统原理、配电系统控制模块原理、保护系统控制模块原理。 三、技术要求 1. 采用Unity 纯三维引擎交互技术，360度全方位展示比亚迪E5动力系统，可以缩放大小以方便结构展示操作。 2. 采用多点触摸操作方式加强用户交互体验舒适度。 3. 可支持运行在智能触摸交互平板，清晰的展示结构与原理内容。 4. 支持在线更新的方式，用户更方便快捷的更新内容。	1	套
14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拆装台	一、功能要求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拆装台根据教学设计要求分为三种教学模式，分别为演示模式、训练模式、考核模式，	1	套

		其中演示模式主要是教师进行课堂教学使用，训练模式是学生自主进行学习任务的训练和学习使用，考核模式是学生进行学习任务的检验使用。 （一）演示模式 1. 拆装步骤工单：依据维修手册，梳理每个任务的拆装步骤。 2. 工具提示：通过工具图片的显示，提示该步骤中所需工具型号和名称以及工艺参数。 3. 步骤跳转：可以任意选择拆装工单中的步骤进行跳转。 4. 自动操作：使用自动操作功能，每个拆装步骤都可以自动拆装、自动组合工具。 5. 内容提示：针对拆装任务中的重点、难点、注意事项内容，对应其所在的步骤中，通过语音、图片进行内容提示。 6. 零件独显：每个拆装任务的零部件，在完成拆卸操作后，在零件桌上可以选择任意零件进行单独显示，同时可以对零件进行缩放、旋转操作。 7. 部件提示：每一步骤中需拆装的零件和工具，通过高亮显示拆装零件和工具的外轮廓，进行提示。 （二）训练模式 1. 拆装步骤排序：在进行拆装任务之前，通过选择零部件的图片进行拆装顺序的排序，梳理拆装的大致流程。 2. 拆装步骤工单：依据维修手册，梳理每个任务的拆装步骤。 3. 部件提示：每一步骤中需拆装的零件和工具，通过高亮显示拆装零件和工具的外轮廓，进行提示。 4. ▲小测验：针对拆装步骤中的重点、难点的知识内容，转换成测验题供学生作答。 5. ▲帮助提示：拆装任务中测验题、工具选择、螺栓拆装顺序这三个内容，在遇到不能正确选择时，软件会提供正确答案供学生学习，掌握所缺的知识内容。 6. 螺栓拆装顺序：步骤中有拆装顺序的螺栓，需要正确选择拆装顺序。 7. 操作评价：学生在完成拆装任务操作后，软件即时评价，方便学生知道自己的训练情况。		
--	--	--	--	--

		（三）考核模式 1. 零件桌：提供一个放置拆卸下来的零部件的桌面工具。 2. 考核得分：完成拆装任务后，软件即时对学生的考核情况进行评分。 3. 考核倒计时：根据设置的考试时间进行计时，时间结束后，自动提交考核。 （四）通用功能内容 1. 虚拟整车：1:1整车建模，展示比亚迪 E5整车模型。 2. 手势操作：提供缩放、旋转等操作。 3. 音效模拟：模拟工具在使用中的音效表现。 4. 维修资料：提供拆装手册资料。 二、内容要求 1. ▲根据课程内容要求，产品内容包含：高压控制总成拆装、动力电池总成拆装、驱动电机拆装、电动力转向助力系统拆装、真空泵拆装、空调压缩机拆装。 2. 需要展示比亚迪E5汽车的高压控制总成拆装实训流程，主要流程如下： （1）拆卸蓄电池负极电缆固定螺栓； （2）拆卸蓄电池负极电缆； （3）拆卸暖风系统冷却液储液罐固定螺栓； （4）拆卸DC直流输出线束固定螺母； （5）拆卸33pin和64pin低压线束接插器； （6）拆卸电池管理控制器低压线束接插器1、接插器2和接插器3； （7）拆卸高压电控总成搭铁线固定螺栓； （8）取下高压电控总成搭铁线； （9）拆卸动力电池正极及负极高压电缆； （10）拆卸慢充及快充高压接插器； （11）拆卸电动压缩机高压接插器； （12）拆卸暖风系统加热器总成高压接插器； （13）拆卸动力电池加热器总成高压接插器； （14）拆卸高压三相线接插器固定螺栓； （15）拆卸高压三相线接插器； （16）举升车辆；		
--	--	---	--	--

		(17) 使用废液回收器； (18) 拆卸冷却液罐盖，拆卸冷却液排放螺塞，排放冷却液。 (19) 安装冷却液排放螺塞，收回废液回收器，降下车辆； (20) 拆卸高压电控总成进、出水管； (21) 拆卸高压电控总成固定螺栓，拆卸高压电控总成； (22) 拆卸电池管理控制器固定螺栓，拆卸电池管理控制器； 3. 需要展示比亚迪E5汽车的电动力转向助力系统拆装实训流程，主要流程如下： (1) 拆卸前左右侧车轮固定螺栓； (2) 举升车辆，取下前左侧车轮固定螺栓，取下前左侧车轮； (3) 拆卸前左侧翼子板内衬固定螺栓及卡扣； (4) 拆卸前左侧挡泥板，拆卸前桥前左侧轮毂螺母，拆卸前桥前左侧半轴； (5) 拆卸前左侧转向横拉杆球头开口销及螺母，拆卸前左侧转向横拉杆球头； (6) 取出前右侧车轮固定螺栓，取下前右侧车轮； (7) 拆卸前右侧翼子板内衬固定螺栓及卡扣； (8) 拆卸前右挡泥板，拆卸前桥前右侧轮毂螺母，拆卸前桥前右侧半轴； (9) 拆卸前右侧转向横拉杆球头开口销及螺母，拆卸前右侧转向横拉杆球头； (10) 举升车辆，拆卸驱动电机进出水管； (11) 拆卸转向中间轴固定螺栓，拆卸左右后副车架主体及后安装支架与车身固定螺栓； (12) 拆卸前左侧横向稳定杆拉杆球头螺母，拆卸前左侧横向稳定杆拉杆球头； (13) 拆卸前左侧下摆臂球头销固定销及固定螺母，拆卸前左侧下摆臂球头； (14) 拆卸前左侧副车架主体及前安装支架与车身固定螺栓； (15) 拆卸前右侧横向稳定杆拉杆球头螺母，拆卸前右侧		
--	--	--	--	--

		横向稳定杆拉杆球头； （16）拆卸前右侧下摆臂球头销及球头螺母，拆卸前右侧下摆臂球头； （17）拆卸前右侧副车架主体及前安装支架与车身固定螺栓； （18）拆卸驱动电机搭铁线固定螺栓，拆卸驱动电机搭铁线； （19）拆卸电动空调压缩机固定螺栓，拆卸转向电机线束接插器； （20）拆卸制动真空泵冷却水管，拆卸真空泵电源接插器； （21）拆卸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源线束接插器；拆卸前悬架； （22）拆卸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固定螺栓，移动横向稳定杆，拆卸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4. 需要展示比亚迪E5汽车的真空泵拆装实训流程，主要流程如下： （1）拆卸真空泵固定螺栓； （2）拆卸真空泵； （3）安装真空泵； （4）安装真空泵固定螺栓。 5. 需要展示比亚迪E5汽车的驱动电机拆装实训流程，主要流程如下： （1）拆卸左右侧半轴； （2）拆卸左右悬置固定螺栓； （3）拆卸驱动电机与减速器固定螺栓； （4）拆卸减速器； （5）安装减速器； （6）安装驱动电机与减速器固定螺栓； （7）安装左右悬置固定螺栓； （8）安装左右侧半轴。 6. 需要展示比亚迪E5汽车的动力电池总成拆装实训流程，主要流程如下： （1）举升车辆； （2）拆卸动力电池的进水管；		
--	--	--	--	--

		(3) 断开动力电池的低压接插器； (4) 断开动力电池的正负极高压电缆； (5) 支撑电池底部； (6) 拆卸动力电池固定螺栓，拆卸电池。 7. 需要展示比亚迪E5汽车的空调压缩机拆装实训流程，主要流程如下： (1) 拆卸高低压冷媒加注口； (2) 使用冷媒加注机回收制冷剂； (3) 拆卸空调压缩机控制单元低压线束接插器； (4) 拆卸空调压缩机高压电缆； (5) 拆卸电动空调压缩机高低压侧固定螺栓； (6) 拆卸电动空调压缩机。 三、技术要求 1. 可支持在线更新虚拟实训内容。 2. 可通过Web网页进行实训任务管理和成绩查看。 3. 可根据实际的教学需求，发布实训练习和考核任务。 4. 可对实训任务进行过程自动记录、自动评分，并可导出实训成绩。 5. 可支持查看实训任务得分明细，并对实训失分项进行标注。 6. 可支持按时间段进行实训成绩统计，并可通过折线图方式呈现实训成绩。		
15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故障诊断车	一、功能要求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故障诊断车根据教学设计要求分为三种教学模式，分别为演示模式、训练模式、考核模式，其中演示模式主要是教师进行课堂教学使用，训练模式是学生自主进行学习任务的训练和学习使用，考核模式是学生进行学习任务的检验使用。 (一) 演示模式 1. 准备工作：模拟真实的实训作业流程，完成“摆放车轮挡块、摆放三件套和翼子板布、检查油液液位、检查静态蓄电池电压、7S管理知识”的实训流程，点击各个任务模块系统将自动演示任务内的流程，无需教师手动操作。	1	套

		2. 器件位置：自动展示教学任务中器件在整车上的位置，便于了解位置信息。 3. 结构认知：以图片的形式展示教学任务中器件的结构，辅助结构内容的知识讲解。 4. 电路图分析：基于电路图资料，单独整理出教学任务中器件的工作电路，并对每根线束进行线束名称、线束电压、线束电阻等信息的标注，辅助了解工作电路原理。 5. ▲诊断流程图：以教学任务所选的器件为单位，按照故障诊断的排除思路，采用流程图的方式逐步进行排除思路的分析，帮助教师完成故障诊断思路的教学和演示。 6. 收尾工作：模拟真实的实训作业流程，自动演示完成作业后的收尾流程和内容。 （二）训练模式 1. 诊断工具：根据故障诊断排除流程中的工具需要，提供万用表、诊断仪、示波器工具。 2. 诊断资料：提供维修手册和故障诊断流程指导手册。以流程指导的方式帮助学生完成故障诊断排除的学习及思路的培养。 3. 维修工单：分解故障诊断排除的流程，进行数据记录和填写，同时介绍每步骤的作业原理，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每一步的作业内容及原因。 4. 操作评价：学生在完成训练任务操作后，软件即时评价，方便学生知道自己的训练情况。 （三）考核模式 1. ▲诊断工具：根据故障诊断排除流程中的工具需要，提供万用表、诊断仪、示波器工具。 2. 诊断资料：提供维修手册。 3. 维修工单：分解故障诊断排除的流程，进行数据记录和填写。 4. 考核得分：完成考核任务后，软件即时对学生的考核情况进行评分。		
--	--	---	--	--

		5. 考核倒计时：根据设置的考试时间进行计时，时间结束后，自动提交考核。 二、内容要求 1.▲根据纯电动车的教学设计，可完成的教学任务包含：CAN线故障、BMC故障、BIC故障、交流充电故障、电机温度传感器故障、驱动电机旋转变压器故障、油门踏板位置传感器故障、制动踏板位置传感器故障、高压互锁故障、主接触器故障。 2.可完成的故障点包含：电池子网CAN-H断路、BMC的动力网CAN-H线路断路、动力网CAN-H线路断路、电机控制器的动力网CAN-H线路断路、电机控制器的动力网CAN-L线路断路、BIC供电电源线路断路、交流充电确认信号CP线路断路、交流充电控制信号CC线路断路、电机温度电源线断路、电机温度传感器器件损坏、驱动电机旋转变压器励磁正线束断路、驱动电机旋转变压器器件损坏、驱动电机旋转变压器余弦正线束断路、驱动电机旋转变压器正弦正线束断路、油门深度2电源线断路、油门深度1信号线断路、油门深度2信号线断路、油门深度传感器2器件损坏、制动踏板2电源线断路、制动踏板1信号线断路、制动踏板2信号线断路、制动踏板传感器2器件损坏、BMC至PTC的高压互锁信号线路断路、电池包至高压电控总成的高压互锁线路断路、PTC至高压电控总成的高压互锁线路断路、主接触器拉低控制线路断路。 三、技术要求 1.可支持在线更新虚拟实训内容。 2.可通过Web网页进行实训任务管理和成绩查看。 3.可根据实际的教学需求，发布实训练习和考核任务。 4.可对实训任务进行过程自动记录、自动评分，并可导出实训成绩。 5.可支持查看实训任务得分明细，并对实训失分项进行标注。		
--	--	--	--	--

		6. 可支持按时间段进行实训成绩统计，并可通过折线图方式呈现实训成绩。 备注：此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16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防护知识体验馆	一、组成要求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与防护知识体验馆产品由新能源触电危害认知、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认知和新能源汽车虚拟拆装3个模块组成。 二、功能要求 （一）新能源汽车触电危害认知 1. 通过该模块，认识电为何能对人体造成危害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理性认知用电防护注意事项。 2. 内容选择模式：通过界面选择，可进入对应的模块展示场景。 3. 选择物品：通过单击手柄扳机键，进行物体的选择。 4. 空间移动：可通过使用者现实中的行走达到在虚拟空间的移动。 5. 瞬间移动：可通过扣动左手柄的扳机键达到空间跳跃功能，以此进行虚拟空间中的长距离移动。 （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认知 1. 通过该模块能够让体验人员认识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和原理。 2. 内容选择模式：可通过界面，选择对应的原理展示内容。 3. 原理展示模式：进入实验模式，可以观看电路的工作原理动画。 4. 空间移动：可通过使用者现实中的行走达到在虚拟空间的移动。 5. 瞬间移动：可通过扣动左手柄的扳机键达到空间跳跃功能，以此进行虚拟空间中的长距离移动。 （三）新能源汽车虚拟拆装 1. 拆装模块：包含多项拆装任务操作流程及规范训练，强调拆装操作的工序流程，简化工具的使用。 2. 空间移动：可通过使用者现实中的行走达到在虚拟空间的移动。 3. 瞬间移动：可通过扣动左手柄的扳机键达到空间跳跃功	1	套

		能，以此进行虚拟空间中的长距离移动。 4. 选择模块：进入指定的区域，可触发模块的内容介绍。 5. 选择模式：通过手柄射线，指向模式，并扣动扳机，即可完成模式的选择。 6. 手柄菜单：圆形的界面，包含场景重置、退出当前场景、工具组合、工具分解、工具设置、快速操作。 三、内容要求 （一）新能源汽车触电危害认知 1. 模块选择场景：以科幻风格为主，可通过手柄射线进行模块选择。 2. 软件包含电击伤基础知识认知、高压安全防护设备认知与新能源汽车用电安全认知共3个模块内容。 3. 电击伤基础知识认知：操控电流大小，观察电流形成的过程，以及对人体造成的危害，从而了解电流形成的条件，和人体在不同电流大小中所造成的损伤。先控制电源开关，进行通电操作，此时并没有产生电击伤情况，再逐渐增加电流大小，到达一定程度后，身体产生触电反应，过程中进行讲解。 4. 高压安全防护设备认知：通过给透明人体穿戴防护设备，达到绝缘电流的目的。在桌面上选择正确的物品，将其穿戴至正确的部位，穿戴错误的物品将导致惩罚，防护设备包含绝缘手套、绝缘鞋、防护服，护目镜，正确穿戴后，对应的内部电流将被截断。 5. 新能源汽车用电安全认知：通过观察新能源汽车内部结构，了解在实训环节中，哪些部件会对人体产生电击伤效果。观察透明的汽车，标记带有高压电和用电危险的部件，通过手柄选择部件之后将出现相关部件介绍和操作规范说明。 （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认知 1.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认知包含整流逆变实验、DC-DC转换器实验、电池均衡实验、低高压系统上下电控制实验4个模块的原理实验。 2. 整流逆变实验：情景导入、电与磁实验、发电机实验、二极管单向导通实验、三极管开关实验、二极管整流实		
--	--	--	--	--

		验、三极管逆变实验、整流逆变。 3. DC-DC转换器实验：情景导入、电与磁实验、二极管单向导通实验、三极管开关实验、变压器实验、二极管整流实验、三极管逆变实验、全波整流实验、电容储能实验、DC-DC转换器实验 4. 电池均衡实验：情景导入、电池充电实验、三极管开关实验、电池均衡实验、电池均衡管理实验。 5. 低高压系统上下电控制实验：情景导入、继电器实验、互锁实验、低高压系统上下电控制过程。 （三）新能源汽车虚拟拆装 1. 新能源汽车实训室：真实还原实训教室，移动到指定区域内，可选择对应的模块。 2. ▲能够完成4个部件的拆装任务包含高压配电盒拆装、电池模组拆装、电机控制器拆装、驱动电机拆装。 3. 学习模式：具有详细的引导和提示，可自学完成指定的任务。 4. 训练模式：自由操作训练。 5. 一键操作：拆装任务步骤中，点击相应对象即可进行自动拆装。 6. 自动操作：拆装任务步骤中，每一步骤可执行自动操作。 7. 拆装工单：部件拆装流程提示，包括选择工具、扭矩等信息。 8. 虚拟工具桌：模拟真实工具，可通过选择不同的拆装工具进行组合。 9. 自动组合工具：可通过点击按钮进行该步骤所需工具的自动选取、组合、设置等完整操作。 10. 虚拟零件桌：模拟真实零件桌，可摆放零件等操作。 四、技术要求 1. 在符合要求的运行环境下，画面流畅，没有明显的卡顿。 2. 软件采用unity3D专业引擎，保证仿真效果。 3. 交互特点，具有现实移动产生虚拟移动特点、瞬间跳跃特点。 5. 介绍语音，和引导提示。		
--	--	---	--	--

		五、软件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64位、Windows 8 64位、Windows 10 64位。		
17	基础文化建设	实训室文化：包含、窗帘文化 、文化挂图、墙面造型文化。 1、吊顶建设： 1) 功能：铝方通吊顶，简约美化，风格现代。 2) 面积：约 200 平方 具体以实际为准； 2、窗帘文化： 1) 材质：PVC卷轴窗帘UV打印； 2) 面积：约 60 平方； 3、文化挂图： 1) 材质：冰晶玻璃化、高清画面； 2) 尺寸：约 900mm*600mm 4、文化挂图： 异形长条灯定制，金属外壳，内置LED光源 5、墙面造型文化： 1) 基础 12mm 厚阻燃多层板打底； 2) 表面封 9mm 密度板； 3) 表面现场喷漆， 3 底 1 面工艺； 4) 尺寸：约 10000mm*3000mm*100mm 5) 木制阻燃版基础，外封石膏板，护墙板装饰包管处理 5、吊牌； 实训室区域吊牌	1	套

备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虚拟故障诊断车。

(2) 某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3)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项目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2、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无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价格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售

	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培训要求	针对本项目至少培训维护管理人员2人以上，须达到对一般故障能够排除；提供对最终用户培训2场以上，能够对本项目内的产品进行操作及应用。
安装调试要求	软件产品及台式计算机产品需要提供原厂或原厂认证的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并说明获得的来源渠道。
售后服务保障	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需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并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产品故障时，须2小时内响应，4小时（省外公司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若24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 3、投标人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

	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投标货物分送到货后，由货物生产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3. 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4. 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5 其他资料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介绍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供应商全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2. 磋商响应函

致： XXXX(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同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的规定。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

(5)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愿承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 我们承诺，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们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4 条规定的情形。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

致：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3.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3.9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4.1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 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	
质量保证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 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盖公章）：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4.3 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盖公章）：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 应内 容	对招标 文 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4.4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盖章）：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				
4	质量保证期				
5	磋商响应有效 期				
6	付款方式				
7	...				

4.5 售后服务计划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4.6 技术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4.7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5、其他资料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9、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供应商及投标产品介绍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以下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适用性

1.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 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无

8、检验和测试

8.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 (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 (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交货和单据

13.1、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根据需方在“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19.1、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1、价格

21.1、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

24.1、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25.1、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

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

37.2、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 ×项目) 委托(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年，保修期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30天

交货地点：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

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

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①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